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龙人社〔2021〕319号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全方位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持，现就人社部门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提出如下措施：

（一）多措并举输才引智

1.实施青年人才“奔赴乡村”行动。全力支持“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向乡镇延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多渠道引导青年人才到乡村服务新业态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支持。开发乡村振兴一线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用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采取更加丰富灵活的招聘方式，简化招聘程序，开通绿色通道，常态化为乡村振兴输送专业技术人才。组织实施省、市“三支一扶”计划，落实基层项目人员期满相关政策，引导优秀青年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2.实施在外人才“雁归龙岩”工程。常态化充实完善“龙岩市在外优秀人才信息库”和龙岩市在外优秀人才地图，开展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创业状况调查。在龙岩籍优秀人才、务工人员、高校生相对集中和高校生资源比较丰富的城市设立人才驿站，招募当地龙岩籍高校生担任“龙岩市引才专员”，宣传解读家乡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精准对接服务就业创业需求和投资意向，引导他

们回报家乡、投资家乡、发展家乡，鼓励在外优秀人才为家乡建设引进培养人才。支持龙岩籍高校毕业生回乡自主创业，参加“创业龙岩”“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大赛，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项目资助。

3.实施乡村人才“师带徒”计划。面向乡村振兴一线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待业青年、个体户或已创业就业青年，遴选一批致力于在本地干事创业的“徒弟”群体，并根据“徒弟”创业需求，在省市高层次人才、专家学者、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田秀才”“土专家”等人才库中遴选一批有意向服务支持我市乡村振兴事业的人才作为“师傅”，通过推广应用并运营“师傅”的项目、指导帮扶“徒弟”的创业项目等方式，培育一批乡村振兴创新创业项目。

4.实施人才智力“服务基层”项目。组建乡村振兴专家学者“顾问团”“讲师团”，鼓励支持我市各类专家学者、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指导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为乡村振兴发展事业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打通人才智力服务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对人才开展服务活动的时间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务基层工作业绩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贡献特别突出的可破格参加职称评审。在推荐、选拔国家、省、市人才评选时，向服务乡村振兴的人才倾斜。

5.畅通“银色人才”发挥余热渠道。对全市退休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调查摸底，按照专业技术特长、常居住地、发挥作用意愿

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汇总整理，分类建立“银色人才”资源库，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实际需求和“银色人才”的服务能力、服务意愿，广泛搭建平台，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部门联动沟通，切实畅通他们参与乡村振兴的渠道，为他们发挥余热做好服务。

（二）积极搭建平台载体

6.设立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在全市各乡镇设立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招募市级“三支一扶”人才驿站服务专员，收集整理所在乡镇现有各类人才情况，摸清当地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对接国家和省、市、县各项乡村人才振兴项目活动，征集汇总社会各界人士回报服务家乡的意愿，全力为乡村振兴输送各类人才。

7.设立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选择产业基础较好、辐射带动能力较强、带动面广的乡镇建立市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分批次、有计划组织引导广大专家利用专业优势，重点在加快农村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培养乡村骨干技术人才等方面发力，切实帮助基层集聚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培养急需人才。

8.设立乡村振兴技能大师工作室。对在我市范围内从事乡村产业的生产经营主体或者我市乡村产业领域技能大师称号获得者，可申请建立龙岩市乡村振兴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搭建高技能乡村产业人才交流平台，推行乡村产业技能大师团队制度、传帮带制度，建立乡村产业高技能带动、示范、推广、传承机制，着力培养一批懂农业、懂农村、爱农民，有技术、善经营、会管理、能带动的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9.搭建乡村创业就业服务平台。以政府购买创业就业服务为引导，依托现有村级劳动保障工作站、人才驿站、返乡入乡创业者创办的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打造面向农业农村领域的乡村创业就业服务站，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向乡村延伸。依托乡村创业就业服务站点管理人员，打造一支创业就业服务专员，做好信息收集、政策对接、项目落地、宣传推介等一站式服务。

（三）广泛开辟绿色通道

10.丰富乡镇事业单位人才招聘方式。乡镇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岗位专业条件、放宽年龄限制、降低学历要求或者开考比例、适当降低进入门槛。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以及乡村医生、乡村教师、产业发展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的，可以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招聘。严格执行基层事业单位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切实稳定乡村振兴干部人才队伍。

11.支持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离岗或在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企业、家庭农场或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可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吸纳脱贫人口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12.鼓励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对在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聘上给予倾斜。对已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农村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农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相应等级起始级，对聘期考核优秀且符合晋级条件的，在下一轮岗位聘任时允

许不占核准岗位职数予以晋级。对在农村工作累计满 22 年，任现职期间，近三年年度考核优秀一次以上或者近三年获得县（市、区）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的，符合上一级职务评审条件的，可允许先参评相应职称资格，取得相应资格后，仍在农村工作满 25 年后，直接聘任相应等级起始级。

13.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及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完善农业农村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探索推行技术标准、专题报告、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试验报告等视同发表论文的评审方式。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14.创新乡村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乡村农民职称评审制度，按照符合乡村农民特点的职称标准条件，着重以用为本，打破“学历、论文、身份、年龄、专业”等评审门槛，重点考察业绩贡献、实际操作能力、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经营人才以及乡村工匠等参加职称评审。

15.开展乡村人才技能认定。组织开展农民技能认定工作，制定乡村技能人才技师和高级技师直接认定办法，面向具有我市农民身份、从事农村二三产业的“能工巧匠”，借鉴企业职工职业技能认定（鉴定）模式，通过考核评定或“以赛代评”等方式，认定一批农民技能型人才。开展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和传统技艺

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市乡村振兴人才技能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直接认定相应等级技能资格。

16.提升乡村人才职业技能。将乡村人才纳入全市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培训计划，充分运用田间课堂、农民夜校、网上教学等形式，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农村电商基地等平台作用，分级分类组织乡村人才开展教育和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组织开展乡村人才定向培养计划，依托全市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特色工艺班次，采取委托培养、订单培养等方式，应用长短结合，弹性学制、“半农半读”等形式，开展乡村人才专业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提高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专业化、标准化水平。

17.培育乡村振兴新型职业技能人才。探索与字节跳动企业合作，开设特色课堂，培训培养直播网红、电商达人等乡村新职业技能人才，着力打造“一村一品一网红”特色乡村振兴人才品牌。深化今日头条和龙岩市在乡村人才振兴领域合作，实施龙岩·今日头条百名乡村匠人推广计划，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并培训指导100名左右的农村实用人才、非遗传承人、有发展潜力的农村电商经营管理者等，邀请入驻头条号平台，由创作空间方面进行培训指导，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的内容创作、发布、变现，帮助我市培育一批农村电商行业领军人才，助力我市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和电商产业发展。

（四）全面加强综合服务

18.提升乡村人才服务水平。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和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设立乡村振兴人才服务窗口，招募乡村振兴服务专员，为各类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评审、项目申报、业务办理等服务，对服务乡村振兴的专家学者、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各类“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提供对接服务，为他们到乡村开展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强化乡村人才的培养管理和综合服务，把优秀乡村人才纳入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推荐进入村级干部队伍。

19.建立全市乡村人才信息库。全面收集全市特色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副产品加工能手、电商达人、家庭农场主，农村能工巧匠、致富带头人、回乡创业大学生、创业青年、在外优秀务工人才以及各类专业人才等各行各业乡土人才信息，登记造册、分类建档。在龙岩市人力资源网上超市、电子社保卡开设“乡村人才振兴专区”，分批分类发布、介绍、宣传我市农业农村领域专家、工匠、技能人才信息，通过网络端主动收集、对接全市各类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对人才和项目需求，畅通服务渠道，及时为乡村振兴输送人才。

20.开展乡村振兴优秀人才选树活动。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优秀人才选树活动，对带领基层群众推进共同富裕，推动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通报表扬。积极总结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的先进事迹，选树一批优秀典型，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对评为乡村振兴优秀人才的，优先推荐参评各类国家和省、市人才。

21.完善乡村社会保险制度。引导、帮助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济组织和乡村企业规范劳动关系，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引导乡村自由职业者、没有劳动关系的职业农民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发放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将社保自助服务终端向社区（村）布局延伸，满足新形势下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需求。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